

证券代码：8358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门为担保管理职能部门。

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门为担保管理职能部门。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第九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应当同时提供与担保相关的资料，至

少应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担保合同；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职能管理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向董事会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子公司财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转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主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主体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经办主体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金额、范围、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签署。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后续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监事会，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